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
權責機關回應

提議者匿稱：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民眾

提議日期： 2022-12-02

主、協辦權責機關：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成案日期： 2022-12-14

提議主題	建議臺中市政府公務員彈性上班時間由原本0.5小時的彈性時間，調整為2小時。
提議內容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一、彈性上班時間是指在能夠完成規定工作任務的前提下，讓員工可自由調配上班與下班的時間。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提議臺中市政府公務員彈性上班時間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改由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上班，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下班。二、內政部因應疫情自109年4月6日起擴大彈性上下班，從原本1小時擴大為2小時，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自109年4月19日起比照辦理，調整為7時30分到9時30分；原本下班時間下午5時到6時，也調整為下午4時30分到6時30分，以分散上下班時間人潮，並透過適度調配辦公人力，讓效率及服務品質不打折。三、目前疫情雖緩和，但仍需注意日常防疫作為，避免疫情再度升溫；另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建議臺中市政府可透過適度調配辦公人力、落實代理人制度等方式，讓政府效能、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不打折情況下，將彈性上下班時間由原本0.5小時的彈性時間，調整為2小時，以利同仁通勤分流，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近距離接觸機會，讓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同時也為防疫盡一份力。

提議者匿稱：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民眾

提議日期： 2022-12-02

主、協辦權責機關：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成案日期： 2022-12-14

回應機關：	臺中市政府
回應日期：	2023-02-10
分析說明：	感謝提案人及所有關注此議題的網友，針對此案的回應說明如下：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皆有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彈性訂定辦公時間之規定，本府辦公及彈班時間之調整，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二、本府不論於疫情期間實施擴大彈班時間或疫情趨緩後停止擴大彈班時間，均秉持「服務不打折」原則，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下午1時至1時30分及下午5時至5時30分彈性時間內照常提供為民服務，保障洽公民眾之權益，爰此現階段暫不參採提案者之建議。三、後續若有相關建議可透過人事單位向服務機關反映，提出建言。
研商辦理情形：	
後續推動規劃：	

彈